

2023年煤矿材料回收管理制度 煤矿单位 合同优秀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2023年煤矿材料回收管理制度 煤矿单位合同优秀篇 一

性质：

地址：

根据《xxx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期限采取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形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1、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工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2、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

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3、甲方实行五天工作制，星期六、星期日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为八个半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从事电气焊、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待遇和其他待遇

1、乙方月工资按双方约定执行，但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制度确定，实行技能等级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岗位技能等级为 ，试用期工资为 。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工作表现和日常出勤状况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3、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加班时间，并按照双方约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4、甲方应在每月15日发放乙方的工资。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

解除后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5、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甲方以转账形式将工资转入个人工商银行工资卡中。

6、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双方依法缴纳各项社保费用，其中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7、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乙方的；

(四)甲方未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擅自停工等严重违纪行为的；

(三)严重失职或者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劳动教育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不服从甲方正当工作安排的；

(六)严重违反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的。

4、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批准，30日后方可离职。未经甲方批准提前离职者，甲方应扣除乙方违约金(30天工资)，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5、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按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服务(工作)满五年不再偿付。

六、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

1、因甲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煤矿材料回收管理制度 煤矿单位合同优秀篇二

一. 活动背景：勤俭节约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每天，宿舍里都会产生不少生活垃圾，其中大部分为可回收再利用的垃圾，但这些垃圾并未得到合理的利用。本次开展废品回收活动是为了促进社会文明*发展，提倡当代青年学生崇尚勤劳节俭、爱护环境和废品利用、变废为宝的精神。

二. 活动单位：文法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三. 活动时间：

2011—09—10日（星期六）早上九点到十一点半

8: 30在图书馆正门*

四. 活动地点：

回收地点：各学生宿舍区综合楼

五. 活动目的：

1、开展废品回收活动，弘扬大学生勤劳、节俭的美德和增强

环保意

2023年煤矿材料回收管理制度 煤矿单位合同优秀篇三

乙方□xxxxxxx回收公司z第三经营部

二、甲方指定乙方成为甲方向其客户推荐的废品收购商；

三、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管理费300元（大写叁佰圆人民币）保证金20xx元（大写：贰仟圆人民币），支付方式为一年，首期管理费自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四、乙方在接到甲方客户要求服务的电话后必须在一个小时内到达客户所要求的公司。

五、乙方人员进入大厦时，必须佩戴甲方发放的出入证以示身份。

六、合同有效期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从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日生效。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一十、协议涉及有关事宜，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泄露，泄露方承担责任。

甲方：乙方：（盖章□XXXXXXXX回收公司z第三经营部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2023年煤矿材料回收管理制度 煤矿单位合同优秀篇四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单面解除本合同，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7条、

第38条、第39条、第40条和第41条的规定。乙方有《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情形的，甲方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0条、41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二)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定劳动合同。

(三)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等规定等定出具具体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书或者相关文件。

七、经济补偿与赔偿

(一)甲方依法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应当支付乙方经济补偿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6条的规定执行。

(二)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施工地行政区域内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部分标准的同时，依法支付赔偿金。

八、劳动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先行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用人单位工商注册地或者施工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劳动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的，依照家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 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 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为 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实行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

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条甲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一条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乙方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四条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 。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 条中明确。

第十七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八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九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元；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元。

第二十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

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 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九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 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 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2023年煤矿材料回收管理制度 煤矿单位合同优秀篇五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_____ 市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工程地点: _____

三、工程编号: 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 全部工程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 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 人工费 _____ 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

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

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合同范本二

订立合同双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的林地(山地)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北至____，东至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年__个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成，乙方得__成；幼林实行____：____，甲方得__成，乙方得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成，乙方得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成，乙方得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

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

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3年煤矿材料回收管理制度 煤矿单位合同优秀篇六

出让人：

受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采矿权，出让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矿产资源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采矿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给受让人的矿产资源位于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个，详见附件，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米—— 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矿产资源开采主矿种为 ，开采方式为 开采，开采方法为 法。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将出让的矿产资源交付给受让人。根据地质勘查单位提供的资源储量评审报告，本合同项下出让的资源储量为可采储量 吨。

第六条 根据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开采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本合同项下出让矿山的服务年限为 年，矿山生产规模为 吨/年。

第七条 根据有关采矿权价款缴纳的规定，本合同项下出让采矿权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包括上缴省国土资源厅 元；上缴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元；上缴 县（市）

元。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价款，不包括办证登记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已扣除矿业权交易支出。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 ）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并按出让人确定的数额分别缴纳。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采矿权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采矿权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小写），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矿山基建，动工开采矿产资源。

不能按期开采矿产资源的，应提前向出让人报告。

第十条 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矿山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采方法组织生产，确保矿产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一) 扩大或者缩小矿区范围；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三) 变更开采方式；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第十二条 受让人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让给他人开采经营。需转让采矿权的，转让双方必须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受让人必须主动接受出让人的监督管理，主动向出让人提交年度报告。采矿许可证期满，受让人需继续采矿的，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办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做好矿山安全隐患整改及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第十五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采矿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八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九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由于出让人原因不能提供采矿权超过约定期限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双倍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受让人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出让人特别提示：采矿投资风险较大，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的权利，因而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受让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受让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出让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给受让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煤矿材料回收管理制度 煤矿单位合同优秀篇七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住址：

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8、甲方应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的采矿权、矿山资产一次性转让，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申报。9、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采矿权转让金。该采矿权转让金为每平方公里元人民币，总价款为元人民币。马永顺团队代理探矿证，采矿证咨询办理；部委项目审批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经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采矿权出让金总额的%，共计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

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支付完全部采矿权转让金。1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银行分行，帐号为。12、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13、因本合同采矿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合同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不可抗力1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15、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条违约责任16、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17、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转让金%的违约金。

第五条通知18、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约定各自的通讯方式为：甲方乙方住所地住所地邮政编码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话号码：19、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2023年煤矿材料回收管理制度 煤矿单位合同优秀篇八

出让人：

受让人：

根据《^v^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平等、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采矿权，出让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属^v^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v^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矿产资源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采矿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给受让人的矿产资源位于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个，详见附件，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米—— 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矿产资源开采主矿种为 ，开采方式为 开采，开采方法为 法。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将出让的矿产资源交付给受让人。根据地质勘查单位提供的资源储量评审报告，本合同项下出让的资源储量为可采储量 吨。

第六条 根据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开采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本合同项下出让矿山的服务年限为 年，矿山生产规模为 吨/年。

第七条 根据有关采矿权价款缴纳的规定,本合同项下出让采矿权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包括上缴省国土资源厅 元;上缴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元;上缴 县(市)

元。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价款,不包括办证登记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已扣除矿业权交易支出。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并按出让人确定的数额分别缴纳。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采矿权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采矿权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小写),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小写),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小写),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小写),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矿山基建,动工开采矿产资源。

不能按期开采矿产资源的,应提前向出让人报告。

第十条 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矿山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采方法组织生产,确保矿产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一)扩大或者缩小矿区范围;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三)变更开采方式；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第十二条 受让人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让给他人开采经营。需转让采矿权的，转让双方必须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受让人必须主动接受出让人的监督管理，主动向出让人提交年度报告。采矿许可证期满，受让人需继续采矿的，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办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做好矿山安全隐患整改及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第十五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采矿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八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九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由于出让人原因不能提供采矿权超过约定期限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双倍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受让人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出让人特别提示：采矿投资风险较大，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的权利，因而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受让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让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出让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给受让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v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